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葉峻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0,4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本利攤產品適用）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與原告簽訂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本利攤產品適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21年6月26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65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5年5月25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13萬0,4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本利攤產品適用）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結清/催收/保帳還款查詢-對外債權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